

新生儿父亲（或母亲）信息缺省办证须提交和出示的申办材料

1. 婴儿母亲（或父亲）提供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写清楚缺省父亲（或母亲）信息的原因，申请人到现场亲笔签名并在签名旁空白处按右手大拇指印。

2. 婴儿母亲（或父亲）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已入户婴儿的户口本原件（所有户口本复印件均包括户口本首页）：

（1）婴儿母亲（或父亲）身份证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接产单位住院病历中的姓名、号码一致。

（2）已入户婴儿姓名、出生日期必须与户口本一致，若不一致在申请书内具体说明情况。

3.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出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书上勾选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要求加盖有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1）更改或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本自治区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无法核实母亲信息，除以上材料，还需如下材料：

①出生后1个月内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病历父亲信息一致，除以上材料外不需额外提供材料。

②超过1个月申领，须提供本自治区内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母亲的病历指纹留样鉴定证明。

【注意事项】

1.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所提交的材料须永久存档和备查，所有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有效，提供的文字材料必须使用A4纸张，蓝色/黑色钢笔或中性笔书写的原件。

2. 每周四（节假日除外）09:00~11:30、15:00~17:00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交申请材料。

3. 材料交齐经审批通过接到通知后，**婴儿母亲凭婴儿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一楼大堂一站式服务中心《出生医学证明》办证窗口领取。****领取时间（节假日除外）：**周一、周二、周三和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请务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预约时间领证，当日预约满号后不再办理。预约后请提前15分钟到办证窗口等待办理，过号请重新预约。

4. 对不属于《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对象、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有效亲子鉴定证明未能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由户口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落户登记。

5. 领取《出生医学证明》注意事项：

预约流程：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众号→就诊服务→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出生证预约→城中出生证→城中出生证办理（选择时间、填入领证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点击立即预约。



申请书

婴儿母亲（或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婴儿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出生地点（或接产机构全称）：

婴儿落户情况（请勾选）： 1. 已落户 2. 未落户

缺省父亲（或母亲）信息的原因：

本人无法提供或确认婴儿父亲（或母亲）相关信息，现请求办理缺失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在此郑重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自愿申请放弃孩子父亲（或母亲）相关信息的填写，其《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或母亲）信息的相应栏目处将划“/”，以后不再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